

誰是「公職人員」？

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「公職人員」是指政府人員和任何任職於「公共機構」的僱員和成員，不論他們有沒有獲得酬勞。

哪一些機構才是「公共機構」呢？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附表列出了過百間的公共機構，他們提供的公共服務對市民以至整體社會的利益都有很重要的影響，

以下是部分例子：

- 獲政府授予專利權、特許經營權或牌照的主要服務提供者（例如公共運輸機構、其他公用事業機構等）
- 運用或支付大量公帑的機構（例如大專院校、公立醫院等）
- 規管機構（例如金融界、保險業和地產業的監管機構）
- 大眾傳媒機構（例如電視台、電台）；以及
- 處理其他重要公共事務的機構（例如房屋及土地發展機構、慈善機構等）

面對社會日益提高的問責要求，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除了要表現專業之外，還要保持高度的誠信操守，這樣才符合法例和市民對公職人員的期望和信任。

想了解更多公職人員要留意的誠信要求？記住要看完其他懶人包動畫！